

桃園市農機具補助性別分析

報告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報告日期：113 年月日

目錄

一、前言.....	3
二、農機機械化之演進.....	4
三、桃園市農機補助概況.....	4
四、108年至112年農機補助人數與性別分析....	5
五、結論與建議.....	7

一、前言

為尊重、保護及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人類各項基本權利，聯合國大會於西元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該公約於 1981 年正式生效，內容闡明不論性別均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實質之性別平等。此一公約有「婦女人權法典」之稱，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性別人權標準，並落實性別平等，台灣於 2007 年簽署 CEDAW，且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由各機關據以落實，其中聯合國文件 CEDAW/C/GC/34 (2016):農村婦女權利的第 34(2016)號一般性建議，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與公共事務保障、社會保障及提升農村婦女經濟力為本局促進農村性平工作主要方針。

依據農業部「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統計資料，全國農業產銷班女性班員人數僅占總班員數約 17%，主要囿於傳統思想及父權主義影響，女性於農業中雖共同負擔經營之責，卻未能共享農業資源及成果，其中接受各項農業補助權利亦受影響。

農業從業人力之性別及農業相關權利為近年來關注之議題，因此本次整理出近 5 年（108 年至 112 年）桃園市（以下稱本市）各行政區農機補助性別與人數、產銷班類別、職務等相關資訊，藉此瞭解農業產銷班性別與其勞動力分布情形，以作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平理念及有效提升農業產銷班組織女性從業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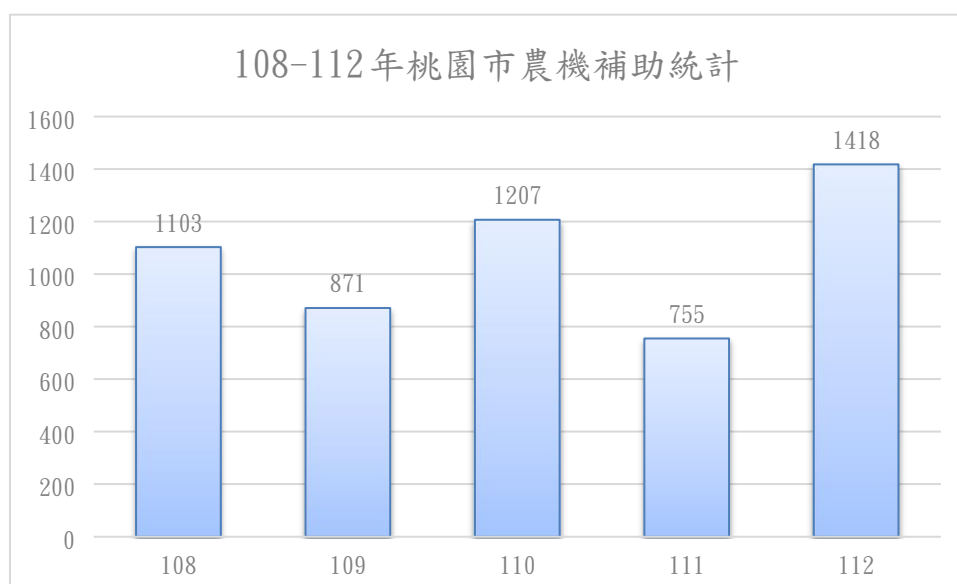
二、農機補助之演進

有鑑於我國農村人口外移、農業勞動力短缺及高齡化的現況，加上農業經營規模小、勞動環境條件不佳、農工薪資低落及青壯年從農意願甚低等因素影響，已成為我國農業生產重大挑戰。為達到「節省人力需求」等目標。

因應農業缺工，朝向自動化、智慧化及省工農機之共享模式，已是人力替代必然之趨勢，農業機械應用乃至於智能農機推動，為緩解農業缺工一大利器。本市推動農機具補助，導入農業機械化設備，減省農業勞動力需求，引進農業機械代耕服務團，推動農機代耕服務。因此，從共享經濟角度出發，盤整區域農機需求，導入省工機械，搭配農業人力獎勵措施，輔導成立農業機械工班，經招募人力配合機械使用，推動農機代耕服務，形成代耕服務鏈，落實農事省工省時措施，營造人力減省的農業工作環境，未來則朝向跨產業農機工班為目標，以擴大農機服務與資源共享體系，推動農事服務量能，進而逐步減省人力需求。

三、桃園市農機補助概況

本市自 104 起致力於推動加速農業機械化及自動化，辦理農業生產所需機具設備補助，凡設籍本市轄內，且所有農地或承租農地在本市轄內之農民，不分性別、種族、宗教，且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租賃契約或委託經營書，均可向區公所或農會提出申請。本市農業以生產水稻、茶葉及蔬菜為大宗，均屬於勞力需求較高產業，依據本局農機補助資訊系統登錄平台統計近 5 年(108-112 年)數據，自 108 年起，本市合計補助 5,354 農機具設備。



▲圖 1、108-112 年桃園市農機補助統計(單位:人數)

四、108 年至 112 年農機補助性別分析

表 1 108 年至 112 年桃園市農機補助性別比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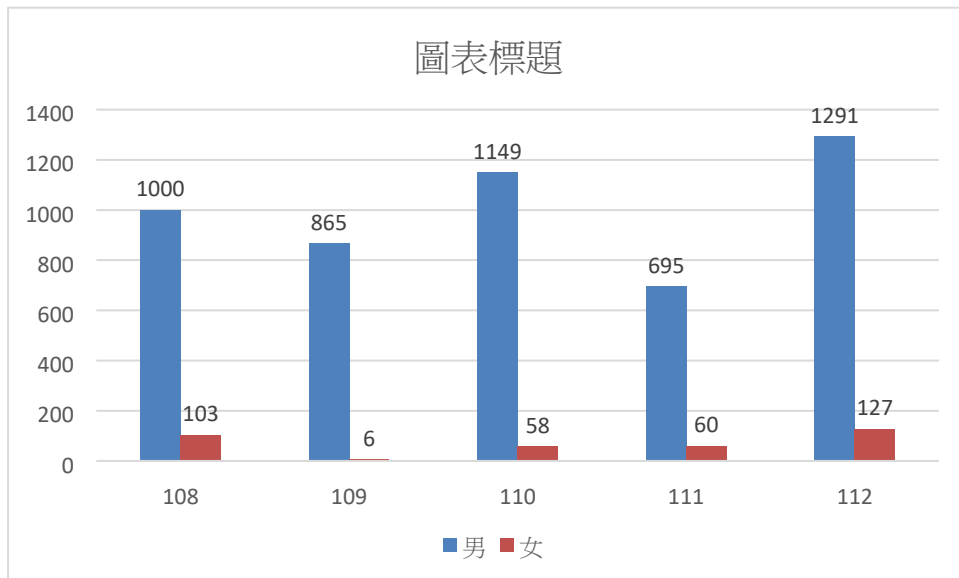
年度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
	人數	占比(%)*	數量(台)	占比(%)*	
108	1000	90.66%	103	9.33%	1103
109	865	99.31%	6	0.69%	871
110	1149	95.2%	58	4.8%	1207
111	695	92.05%	60	7.95%	755
112	1291	91.04%	127	8.96%	1418

註：*指每年人數與性別比例。

根據本局「農機補助資訊系統登錄平台」，本市農機補助自 108 年起，申請補助男女性別人數比例，男性介於 90.66~99.31%，女性介於 0.69~9.33%，自 108 年至 112 年間，農機補助性別比例以男性佔多數（如表 1），性別增長趨勢如圖 2。

根據統計及分析，探究 108 年至 112 年本市農機補助男性高於女性之根本原因，係源於產業性質之高度勞力需求及風險性，農村自古以來逐漸形成所謂「男主外，女主內」之「傳統文化」與家庭角色分工，即性別本質生理差異，造成田間勞動主要由男性擔任，從我國甲骨文「男」本意為「在田裡付出勞力之人」即可以窺見農村勞動力結構及家庭角色形成之悠久歷史並且難以改變，即便導入自動化機械，傳統農村觀念下，婦女認為農機具設備操作較為複雜、大型機具設計對女性較不友善，對操作存有一定抗拒，故多由農村男性操作。

隨著農村人口老年化、勞動力大量外流，本市因而大力推動農業機械化、自動化、導入智慧化等概念，勞動力需求較無以往高，考量國內農業經營常為家庭成員共同分擔農事工作並與家人相互協力經營之現況，本府近年持續鼓勵農村「女力青農」踴躍從農，並推廣「女力農機」即鼓勵女性透過農機，跨越生理的限制，證明女性亦可分擔田間勞動。本府自 112 年起推動智慧農業政策，藉由農機補助，更新農機具，透過機械化、智慧化，導入輔助系統及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智慧科技克服性別刻板印象，增進女性參與農耕之意願。經審視本市 108 年至 112 年農機補助性別比例，雖仍以男性佔多數，但 112 年女性申請數量達到歷年新高，透過推動農機、智慧農業補助，本市女性從農意願逐漸提高。



▲圖 2、108 年至 112 年桃園市農機補助性別比例

五、結論與建議

未來本府仍將持續透過各項輔導措施，利用班集會等公開活動，向班員傳達性平理念，提升性別平等概念，期望藉由農機補助，更新農機具，透過機械化、智慧化，導入輔助系統及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智慧科技克服性別刻板印象，增進女性參與農耕之意願，持續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保障婦女從農權益，建立性別平等幸福社會。